

救护车转运收费不能是笔糊涂账

刘佳敏

近日,江西一名重症患儿被救护车转运至上海就医,800公里收费2.8万元却无明细、无发票,调查发现存在收费不合理等问题,引发社会关注。这一事件折射出救护车转运服务收费不够透明、不够规范等问题。

有的救护车在出发前并未告知具体费用,待服务结束后才列出一长串名目,如“里程费”“设备使用费”“夜间附加费”等;有些同样的服务在不同地区、不同机构之间价格差异巨大,甚至相差数倍……

这些收费不透明、价格不公开甚至“一口价”的情况,让患者和家属难以判断收费合理性,损害了患者和家属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对其正当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不规范、不透明的收费还容易滋生灰色地带。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机构或人员通过拆分项目、虚构服务等方式,将急救服务扭曲为暴利工具;还有些医疗机构利用患者及家属的信息弱势,以“医生推荐”之名行“隐形分成”之实,甚至有些资质不健全的“黑救护车”也企图分一杯羹。

这些糊涂账的背后,是标准的缺失。有些地方缺乏明确、操作性强的价格指导

办法,导致一些机构在定价时随意性较大,甚至出现“坐地起价”的情况。

监管体系不完善、力度不足也是重要原因。部分地区对救护车运营资质审核不严,对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导致一些不合规的收费行为屡屡发生。同时,由于缺乏有效的投诉和追责机制,患者遭遇不合理收费时常常面临维权难的困境。

治理医疗转运收费乱象需打出“组合拳”。首先,要提高医院对重症病人转运的覆盖能力,应组建更多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运送团队;其次,需明确标准“划红

线”,各地要结合国家医保局价格项目立项指南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细化相关收费标准,做到操作性强、价格合理,并向社会公开。此外,监管要“亮出牙齿”,相关部门定期对救护车运营机构的收费行为进行抽查,对违规行为严查严办,并通过公开曝光、从业限制等措施加以震慑。同时,畅通患者投诉和维权渠道,推动问题能够及时得到反馈和解决。

医疗转运是在生命线上赛跑,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收费透明、标准清晰、监管有力,才能经得起公众检验,对得起生命重托。

Labubu“撞脸”文物 启示文创新思路

易艳刚

近期,国产“丑萌”潮玩Labubu风靡全球,各类新闻在社交媒体刷屏。有趣的是,有眼尖的网友发现,它的造型竟与洛阳博物馆展出的春秋时期的文物铜当卢形神相似。“撞脸”虽属巧合,但这种跨越千载的“对话”,却为文创产品开发乃至文化产业勃兴,洞开了一扇灵感之门。

近些年,我国文创行业市场规模增速迅猛,各地竞相发力,希望以创意产品于热潮中脱颖而出。然而,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不少文创产品虽然冠以“文”之名,但“创”味明显不足,终难博得游客与消费者青睐。

看到Labubu与文物“撞脸”的趣闻,有网友跟帖说:“设计师没有灵感的时候,可以多去博物馆转转。”虽是调侃之语,但细想不无道理:在中华文明数千载浩瀚长河中,沉淀着无数凝聚先贤智慧、辉映东方美学的瑰宝。它们历经时光濯洗,早已化为承载文化意蕴的隽永符号,确能为今人提供取之不竭的灵感源泉。

事实上,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统文化方面,已不乏成功先例。譬如,有600多年历史的故宫用“故宫文创”IP吸引了大量年轻游客,一款款文物主题的文创新品一上线就被抢空;国家博物馆去年推出的凤冠冰箱贴,上市3个月卖出近8万个,带动同系列文创销售总额突破1000万元;此前,泡泡玛特与三星堆博物馆联名推出的Labubu金面铜人手办和Zimomo铜面兽手办,也被业内视为经典案例……

当下,各地都在费尽心思讲述地方文化故事、文旅故事,其实,与其仓促炮制粗陋“雷人”之物,不如沉心静气,细细品鉴时光长河中的文物珍宝,从中探寻古今交融的崭新路径。尤其随着3D打印、AR技术等日渐普及,随着各类新材料不断涌现,文创设计与智造也有了更多可能性。一些地方政府不妨与本地博物馆、艺术馆等“联名”,共谱文化传承新章。

我们乐见潮玩企业、地方推出的创意产品,与传统文化“撞脸”甚至“撞个满怀”。这种跨越时空、脑洞大开的碰撞,正是当前很多年轻人所喜闻乐见的。当意外“撞脸”变成有意识地“联袂”,当文化意味浓厚的跨界“联名”蔚然成风,当历史审美悄然融入现代叙事,或可催生更多Labubu那样的爆款IP,将中国文化故事讲得更生动。

当然,在与传统文化、历史文物充分“碰撞”的同时,如果能形成更完善的创作生态,延展出更多元的设计思路,进而从如今的日新月异与人间烟火中吸取灵感,打造更多具有新时代特色的新IP,无疑是更值得期许的未来图景。

2025年高考“云咨询周”活动将于6月22日至28日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举行



高考“云咨询”

根据教育部“2025高考护航行动”有关部署,结合全国各省(区、市)高考志愿填报时间安排,2025年高考“云咨询周”活动于6月22日至28日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举行。

新华社 徐骏 作

公告

浙江盛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陈中文:

根据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浙11民终15号判决书,丽水大瓯港建设有限公司对你们享有判决书确定的工程款债权3672097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权利。依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保单》(编号PBCJ202233250000000066)《权益转让书》《债权转让通知书》,将判决书项下的600万元工程款债权及支付赔偿款后产生的利息范围内的等额债权,转让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因以电话、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权益转让书》《债权转让通知书》,特公告通知你们,自公告之日起,转让债权的各项权利及其从属权利一并转让,由你们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履行相应的债务。丽水大瓯港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浙江浦江安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原股东严公销、严公孟已于2025年6月19日将所持该公司的100%的股权转让给赵建军、许接丽,该公司转让前所有积欠的债权、债务、法律责任均与受让人赵建军、许接丽无关。转让后即对浙江浦江安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启用新的公司印鉴并变更了法人的工商登记,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浙江浦江安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徐国芳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徐国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徐国芳,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国芳履行相关义务。徐国芳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向徐国芳履行相关义务。徐国芳要求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国芳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根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徐国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徐国芳,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国芳履行相关义务。徐国芳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向徐国芳履行相关义务。徐国芳要求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国芳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77387555,0571-8783798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徐国芳 2025年6月23日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5年5月7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人民币)	账面利息(人民币)	本息合计(人民币)	担保情况	备注
1	杨琴	人民币	2360000.00	238934.64	2598934.64	由柯桥世纪星城4幢0602室共计135.81平方米商品房抵押,并自加吴坚保函担保	
2	华玉琴	人民币	2000000.00	85059.22	2085059.22	由玫瑰之湾5幢2802室共计82.53平方米商品房抵押,并追加张凤刚的房产抵押	
3	杜金洋	人民币	4000000.00	172122.13	4172122.13	由北海公寓6幢2002室共计87.26平方米商品房抵押,并追加秦璐保函担保	
4	付华敏	人民币	2400000.00	158397.56	2558397.56	由萧山区蜀山街道奥园20幢2202室共计86.59平方米商品房抵押,并自加常林保函担保	
5	张毅	人民币	2380000.00	165848.94	2545848.94	由萧山开发区3幢2单元602室共计73.78平方米商品房抵押	
6	王之光	人民币	1200000.00	92546.35	1292546.35	由萧山区新塘街道泽小区60幢3单元101室共计65.45平方米商品房抵押	
合计			14340000.00	912908.84	15252908.84		

注:1、清单中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5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暂计至2018年11月8日的利息余额及截至2025年5月7日的代垫费用。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徐国芳的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以依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

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吉维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吉维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厦门吉维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厦门吉维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义务。

厦门吉维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厦门吉维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吉维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6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人民币)	账面利息(人民币)	本息合计(人民币)	担保情况	备注
1	杨琴	人民币	2360000.00	238934.64	2598934.64	由柯桥世纪星城4幢0602室共计135.81平方米商品房抵押,并自加吴坚保函担保	
2	华玉琴	人民币	2000000.00	85059.22	2085059.22	由玫瑰之湾5幢2802室共计82.53平方米商品房抵押,并追加张凤刚的房产抵押	
3	杜金洋	人民币	4000000.00	172122.13	4172122.13	由北海公寓6幢2002室共计87.26平方米商品房抵押,并追加秦璐保函担保	
4	付华敏	人民币	2400000.00	158397.56	2558397.56	由萧山区蜀山街道奥园20幢2202室共计86.59平方米商品房抵押,并自加常林保函担保	
5	张毅	人民币	2380000.00	165848.94	2545848.94	由萧山开发区3幢2单元602室共计73.78平方米商品房抵押	
6	王之光	人民币	1200000.00	92546.35	1292546.35	由萧山区新塘街道泽小区60幢3单元101室共计65.45平方米商品房抵押	
合计			14340000.00	912908.84	15252908.84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5年2月28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